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

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河水务”），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本次为长河水务的担保金额为 4,000 万元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,125 万元（包含本次担保）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 元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，召开的十届七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5,980 万元（包括新增担保及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存量担保金额）。其中对长河水务的合计担保金额为 16,911 万元（其中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5,000 万元），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（详见临 2024-010、临 2024-022 公告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4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长河水务向交通银

行申请的期限为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的人民币 4,000 万元借款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被担保方长河水务的担保余额为 11,125 万元(包含本次担保)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,0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 2017 年 5 月 25 日

注册资本： 12,46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 101 号-1

法定代表人：孙文雄

经营范围： 自来水处理及市政供水

(二)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4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5,853.24	48,207.98
负债总额	20,257.78	18,586.56
净资产	25,595.46	29,621.42
资产负债率	44.18%	38.55%
	2023 年度	2024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9,807.57	8,312.82
净利润	4,031.38	4,103.27

(三) 公司持有海云环保 100%股权，海云环保持有长河水务 100%股权，本次被担保人长河水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

主债权本金：人民币 4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范围：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为 21.52 亿元（包含本次担保事项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.54%；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.4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69%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。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保证合同；
- 2、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复印件。